

龙岩市 财 政 局 文件 龙岩市 生 态 环 境 局

龙财资环指（2024）41 号

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环境 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

相关县（市）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闽财资环指〔2024〕25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附件 1），款列“2110402-农村环境保护”科目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 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43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加强专项资 金管理，增强预算执行力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有效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，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和实施情况 调度，切实提高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率，确保我市 2025 年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为民办实事任务实施。落实项目储备制度，按照“资 金跟着项目走”的原则，持续推进项目策划生成、滚动储备工作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评价纳入 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对照分解下 达的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（附件 2） 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表
2. 2024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）	项目名称	合计	第一批下达金额	本次下达金额
1	武平县	武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（一期）	1662	1213	449
2	漳平市	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（二期）			538
合计			2200	1213	987

附件 2-1

武平县 2024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1662		
年度总体目标	推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，治理后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，环境干净整洁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推动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（个）	20
			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	750
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	经过整治的村庄，满足“三基本”要求的比例	≥90%
		时效指标	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率	100%
			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完工率	≥4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	逐步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	63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完工设施稳定运行比例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附件 2-2

漳平市 2024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
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538		
年度总体目标	推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，治理后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，环境干净整洁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推动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（个）	10
			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（吨/日）	250
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	经过整治的村庄，满足“三基本”要求的比例	≥90%
		时效指标	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率	100%
			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完工率	≥4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	逐步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	63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完工设施稳定运行比例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龙岩市财政局

2024年9月4日印发